（上接B494版）

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根据解释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变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晓初先生、张瑞先生、刘婧女士、罗云燕女士、祝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周婧女士、杨帆女士、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股东大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前，现任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杨晓初简历

杨晓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和骏咨询公司总经理、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五仓农牧集团董事长、蓝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杨晓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晓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瑞简历

张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次披露日，张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9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婧简历

刘婧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协管员、蓝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办副主任、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婧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云燕简历

罗云燕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历任华西都市报记者、万景地产策划经理、蓝光地产品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蓝润集团党委书记、首席品牌官。

罗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云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波简历

祝波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报建部经理，现任成都昊华君宇置业有限公司外联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祝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周婧女士简历

周婧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四川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周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婧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帆简历

杨帆女士，女，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天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帆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茂鑫简历

余茂鑫先生，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图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余茂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茂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至17:00时在“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晓初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凌女士、独立董事余茂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00、13.00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2.01	选举杨晓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罗云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周婧女士为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帆女士为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独立董事	√

2、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1.00-13.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1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议案12.00、13.00的表决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5月15日下午4:30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彭威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制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00、13.00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2.01	选举杨晓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罗云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周婧女士为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帆女士为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独立董事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总计为4,839.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应收账款	-7,846,760.42
其他应收款	-13,130,76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存货	-27,412,719.47
合计	-48,390,240.52

二、计提减值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情况

1、应收款项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846,760.42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130,760.63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存货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27,412,719.47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为4,839.02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税前利润总额4,839.02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晓初、王豪杰、祝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